

兰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兰州市 2020 年度教师“个人课题” 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

兰教规办[2020]2 号

各县区教育局、市属各学校、各有关办学单位:

依据兰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,兰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决定组织 2020 年度兰州市教师“个人课题”申报立项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课题类型

个人课题选题要以应用研究为主,强调科学性、适用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,由教师个人根据自身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要选择切口小、周期短的小课题。个人课题时限要求在 1 年内完成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教育教学研究人员,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均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为了提高个人课题研究的质量,各县区教研室、市属各学校要在严格初选的基础上组织上报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本次申报采取网络申报形式,申报兰州市教师“个人课题”的申请人,须注册登录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(<http://www.lzjks.cn/>)的《课题管理平台》在线填写《兰州市2020年教师“个人课题”申请评审书》,网络申报时间为3月25日——4月12日。

2. “申报评审书”在网上填写完成并提交后,须经所在直属学校、县(区)管理员初审,“申报评审书”在截止期限内申报人可登录修改;课题管理员网上初审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请各直属学校、县(区)管理员注意随时查看、及时审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兰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(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364号市教科所11楼1102室)

联系人:徐寒枝

联系电话:8337615

兰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

